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优传媒”）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认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预付账款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预付账款所述，唯优传媒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899.2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11.37%，我们对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为798.21万元，均未能取得回函，我们对未回函的函证对象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2、存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存货所述，唯优传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5,827.5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73.33%，其中在产品 4,450.27 万元和库存商品 1,377.27 万元。我们无法对期末余额中的 4,052.14 万元在产品及 1,377.02 万元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我们检查了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 22 个项目，制作费、服务费、设计费及策划费用共计 4,519.15 万元，其中 2,491.04 万元为预提的项目成本，因无法获取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议、结算单、发票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 3、职务侵占立案结果未定

如本报告附注十三、（二）或有事项所述，2021 年 1 月 12 日，唯优传媒现任管理层对无依据但已实际付款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称公司前董事长毛红霞涉嫌职务侵占，该事项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2021 年 1 月 12 日，针对公司资金去向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坝派出所报案，2021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目前仍在案件侦办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落实公司预付到各项目的款项是否为真实存生，核实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

##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